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

○课题组负责人 梁慧星

草案在认真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的立法经验和司法经验基础上，密切结合中国社会生活的实际，广泛参考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和判例学说，顺应社会进步和法律发展之潮流，并注意与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协调一致。在价值取向上以权利本位为主，兼顾社会公共利益；兼顾个人物质生活条件之确保与人格尊严之尊重；充分贯彻意思自治原理，强调民事权利的切实保护，非基于社会公共利益并依合法程序不得限制；既着重于中国现实社会问题的对策，更着眼于中华民族之未来，旨在建立竞争、公平、统一的市场经济秩序及和睦、健康、亲情的家庭生活秩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

○ 课题组负责人 梁慧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梁慧星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
ISBN 7-5036-4165-7

Ⅰ.中… Ⅱ.梁… Ⅲ.民法—法典—草案—中国
Ⅳ.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921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责任编辑/王政君	**封面设计**/王际勇
开本/A5	**印张**/12.75 **字数**/334 千
版本/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639396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165-7/D·3883 **定价**:25.00 元

序　言

中国历史上实行专制体制，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历代法典均属刑法，并无现代意义的民法。编纂民法典之议，始于十九世纪末。1898年1月29日康有为《上清帝第六书》，指出西方列强攫取我领事裁判权，借口是“我刑律太重而法规不同”，建议设“法律局”，“采罗马及英、美、德、法、日本之律”，制定民法、商法等“我夙无”的法律。1902年光绪皇帝下诏：参酌外国法律，改订律例。1908年开始编纂民法典，至1910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因辛亥革命推翻帝制而未能正式颁行。民国建立后，北洋政府继续进行法典编纂，于1925年完成《中华民国民律草案》。亦未正式颁行。但当时司法部曾通令各级法院作为条理引用。1927年北伐成功，中国国民党领导的国民政府成立，1929年1月设立民法起草委员会着手编纂民法典，至1930年12月26日，完成《中华民国民法》并颁布施行。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明令废除包括《中华民国民法》在内的“民国六法”。迄今曾进行过三次民法典编纂，前两次是在1954－1956年、1962－1964年，均因政治运动而告中断。第三次民法典编纂从1979年开始，至1982年已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一至四稿）》，后因立法方针改变而宣告暂停。

1998年1月13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王汉斌邀请民法学者王家福、江平、王保树、梁慧星、王利明座谈民法典起草事宜，一致认为起草民法典的条件已经成就。王汉斌副委员长遂决定立即

恢复民法典编纂，并委托王家福、江平、魏振瀛、王保树、梁慧星、王利明、费宗祎、肖峋、魏耀荣九人组成民法起草工作小组，负责编纂民法典草案。同年3月民法起草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讨论了梁慧星提出的《物权法立法方案草案》，决议委托梁慧星负责起草物权法草案。同年9月3日民法起草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讨论了分别由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和杨振山、人民大学法学院王利明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梁慧星设计的三个民法典方案，并决议委托梁慧星起草民法典大纲草案。1999年10月梁慧星负责起草的《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和《中国民法典大纲草案》完成。

2000年梁慧星以《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申报中华社科基金成功，即在原"物权法研究课题组"基础上成立由25人组成的"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按照《中国民法典大纲草案》起草民法典。至2002年2月完成侵权行为编和继承编，4月9日完成总则编，4月13日完成债权总则编，5月中完成合同编，8月中完成亲属编，加上1999年完成的物权编(《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中国民法典草案》全部完成，计七编，八十一章，一千九百二十四条。其中，总则编、物权编、债权总则编和合同编，受有立法机关正式委托；侵权行为编、亲属编和继承编，未有立法机关正式委托。草案在提交立法机关的同时，发表于人民大学的中国民商法律网。

草案编纂体例采潘德克吞式，将规范民事生活关系的规则，以法律关系为标准，划分为物权、债权、亲属、继承四编，再将各编共同规则包括权利主体、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和期日期间等抽出，作为民法典的总则编，形成法典"总则－分则"结构。鉴于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产生各种新的合同类型和新的侵权行为类型，致债权编条文数剧增而与其他各编不成比例，遂参考荷兰新民法典将债权编分解为债权总则、合同和侵权行为三编，形成法典"双层"结构。草案从编纂体例、章节安排、制度设计到每一条款的文字表述，均特别着重于法律的逻辑性、体系性和可操作性，旨在确保法院裁判的公正性、统一性，及人民据以预测自己行为法律后果的可预测性。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草案在认真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的立法经验和司法经验基础上，密切结合中国社会生活的实际，广泛参考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和判例学说，顺应社会进步和法律发展之潮流，并注意与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协调一致。在价值取向上以权利本位为主，兼顾社会公共利益；兼顾个人物质生活条件之确保与人格尊严之尊重；充分贯彻意思自治原理，强调民事权利的切实保护，非基于社会公共利益并依合法程序不得限制；兼顾社会正义与经济效率，兼顾交易安全与交易便捷；切实贯彻两性实质平等与弱者保护之原则，对劳动者、消费者、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者实行特殊保护；既着重于中国现实社会问题的对策，更着眼于中华民族之未来，旨在建立竞争、公平、统一的市场经济秩序，及和睦、健康、亲情的家庭生活秩序，为中国最终实现真正的人权、民主、法治国和现代化奠定基础。

课题组全体同志深知，国家立法之权操在立法机关，现今之立法体制尚未符合立法科学化与民主化的要求，专家建议并未受到真正重视，不敢奢望此民法典草案能为立法机关所采纳。但课题组全体同志本着对科学、民主、法治之追求，对人民、民族、国家、学术负责之精神，倾其心力，谨慎从事，完成此民法典草案，虽因学识、眼界、社会经验和时间的局限，对中国社会问题的把握或有不准，对国外立法例的取舍或有未当，所作制度设计和法律对策或有不切合实际，草案仍不失其学术意义和实践价值。遂决定将草案全稿公开出版，若能为各界人士所了解、掌握，作为评价、检讨、完善正式提交审议的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典草案的参照，并为各级法院民事法官裁判案件提供参考，为此后学习、研究、讲授民法的学生、学者、教员提供参考，则幸甚！

是为序。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

负责人　**梁慧星**

2003年1月4日于深圳

中国民法典草案各编起草人

第一编　总　　则

起草人：梁慧星、孙宪忠、尹 田、徐海燕、侯利宏、谢鸿飞

谢鸿飞：第一章一般规定；

尹田：第二章自然人和第三章法人、非法人团体；

孙宪忠：第四章权利客体和第五章法律行为的第一节一般规定、第二节意思表示、第三节意思表示的无效和撤销；

徐海燕：第六章代理；

侯利宏：第七章诉讼时效；

梁慧星：第五章法律行为的第四节法律行为附条件和附期限、第五节法律行为的解释及第八章期日、期间；

梁慧星负责本编统稿。

第二编　物　　权

起草人：梁慧星、孙宪忠、崔建远、张广兴、邹海林、陈甦、陈华彬、渠涛、侯利宏

孙宪忠：第九章通则；

侯利宏：第十章所有权第一节一般规定；

渠涛：第十章所有权第二节土地所有权；

陈华彬：第十章所有权第三节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第四节不动产

相邻关系、第十五章抵押权第四节企业担保、第十八章让与担保；

崔建远：第十章所有权第五节动产所有权；

崔建远、侯利宏：第十章所有权第六节共有；

陈甦：第十一章基地使用权、第十二章农地使用权、第十三章邻地利用权；

梁慧星：第十四章典权；

邹海林：第十五章抵押权第一节一般规定、第二节最高额抵押、第三节企业财产集合抵押、第十六章质权、第十七章留置权；

张广兴：第十九章占有；

梁慧星负责本编统稿。

第三编 债权总则

起草人：张广兴、邹海林、陈华彬、渠涛

渠涛：第二十章通则、第二十二章债的种类；

邹海林：第二十一章债的原因、第二十四章债的保全；

张广兴：第二十三章债的履行、第二十五章债的变更和移转；

陈华彬：第二十六章债的消灭；

张广兴负责本编统稿。

第四编 合 同

起草人：崔建远、韩世远、陈甦、傅静坤、陈晓、王轶

崔建远：第二十七章通则、第二十八章合同的订立、第二十九章合同的效力、第三十一章合同的履行；

韩世远：第三十章合同的解除与终止、第三十二章违约责任；

傅静坤：第三十三章买卖合同、第三十四章供用电水气热合同、第三十五章赠与合同、第四十一章雇用合同、第四十二章承揽合同、第四十三章建设工程合同、第四十四章项目建设运营合同、第四十五

章运输合同；

陈晓：第三十七章融资租赁合同、第三十八章存款合同、第三十九章借款合同、第六十一章保证合同、第六十二章独立保证合同；

王轶：第三十六章租赁合同、第四十章借用合同、第四十九章技术合同、第五十章保管合同、第五十一章仓储合同、第五十八章演出合同、第五十九章出版合同、第六十章合伙合同；

陈甦：第四十六章委托合同、第四十七章行纪合同、第四十八章居间合同、第五十二章物业管理合同、第五十三章教学培训合同、第五十四章医疗合同、第五十五章餐饮合同、第五十六章住宿合同、第五十七章旅游合同；

崔建远、韩世远负责本编统稿。

第五编 侵权行为

起草人：梁慧星、张新宝、刘士国、于敏、龚赛红

张新宝：负责设计本编章节结构并起草第六十三章通则、第六十四章第一节对人身权的侵害和第二节对财产权和财产利益、精神利益的侵害及第六十七章侵权的民事责任；

龚赛红：第六十四章第三节专家责任；

刘士国：第六十五章对他人侵权之责任；

刘士国、于敏：第六十六章第一节物造成的损害、第二节污染环境及危险作业等致人损害；

于敏：第六十六章第三节机动车和高速交通工具致人损害；

梁慧星：第六十六章第四节产品责任；

张新宝负责本编统稿。

第六编 亲 属

起草人：薛宁兰，王丽萍

薛宁兰:第六十八章至第七十二章;

王丽萍:第七十三章至第七十六章;

梁慧星负责本编统稿。

第七编 继 承

起草人:郭明瑞、房绍坤、关涛

参加条文草案讨论的还有张洪波、张平华、仲相、司艳丽、田野、朱呈义、刘经靖;

郭明瑞、房绍坤负责本编统稿。

梁慧星负责设计民法典结构体例及全部条文的修改、定稿。

中国民法典条文建议稿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1）
第二章　自然人……（3）
第三章　法人、非法人团体……（12）
第四章　权利客体……（19）
第五章　法律行为……（22）
第六章　代理……（29）
第七章　消灭时效……（37）
第八章　期日、期间……（43）

第二编　物　权

第九章　通则……（45）
第十章　所有权……（54）
第十一章　基地使用权……（81）
第十二章　农地使用权……（87）
第十三章　邻地利用权……（92）
第十四章　典权……（97）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十五章 抵押权……（110）
第十六章 质权……（113）
第十七章 留置权……（120）
第十八章 让与担保……（123）
第十九章 占有……（125）

第三编 债权总则

第二十章 通则……（129）
第二十一章 债的原因……（130）
第二十二章 债的种类……（136）
第二十三章 债的履行……（142）
第二十四章 债的保全……（148）
第二十五章 债的变更与移转……（152）
第二十六章 债的消灭……（157）

第四编 合 同

第二十七章 通则……（163）
第二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164）
第二十九章 合同的效力……（171）
第三十章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172）
第三十一章 合同的履行……（176）
第三十二章 违约责任……（179）
第三十三章 买卖合同……（184）
第三十四章 供用电水气热合同……（191）
第三十五章 赠与合同……（193）
第三十六章 租赁合同……（195）
第三十七章 融资租赁合同……（199）
第三十八章 存款合同……（203）
第三十九章 借款合同……（209）

第四十章　借用合同……（217）
第四十一章　雇用合同……（219）
第四十二章　承揽合同……（221）
第四十三章　建设工程合同……（224）
第四十四章　项目建设运营合同……（228）
第四十五章　运输合同……（230）
第四十六章　委托合同……（236）
第四十七章　行纪合同……（239）
第四十八章　居间合同……（242）
第四十九章　技术合同……（244）
第五十章　保管合同……（251）
第五十一章　仓储合同……（254）
第五十二章　物业管理合同……（257）
第五十三章　教学培训合同……（259）
第五十四章　医疗合同……（262）
第五十五章　餐饮合同……（267）
第五十六章　住宿合同……（269）
第五十七章　旅游合同……（272）
第五十八章　演出合同……（276）
第五十九章　出版合同……（278）
第六十章　合伙合同……（280）
第六十一章　保证合同……（286）
第六十二章　独立保证合同……（298）

第五编　侵权行为

第六十三章　通则……（305）
第六十四章　自己的侵权行为……（310）
第六十五章　对他人侵权之责任……（316）
第六十六章　准侵权行为；无过错责任……（319）

第六十七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324）

第六编 亲 属

第六十八章 通则……（329）
第六十九章 亲属……（331）
第七十章 结婚……（333）
第七十一章 夫妻关系……（336）
第七十二章 离婚……（341）
第七十三章 父母子女……（347）
第七十四章 收养……（353）
第七十五章 扶养……（359）
第七十六章 监护……（364）

第七编 继 承

第七十七章 通则……（369）
第七十八章 法定继承……（372）
第七十九章 遗嘱处分……（375）
第八十章 遗赠扶养协议……（383）
第八十一章 遗产的处理……（384）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团体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事权利的保护】

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非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并根据合法程序，不得予以限制。

第三条 【调整范围】

本法调整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团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四条 【平等原则】

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思强加给另一方。

第五条 【意思自治原则】

当事人依自己的意思决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诚信原则】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民事义务的履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

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第八条 【禁止权利滥用】

禁止权利滥用。因权利滥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称权利滥用，是指以损害他人的目的行使权利或者行使权利所得利益微小而使他人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民事关系，本法和其他法律都有规定的，应当优先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本法和其他法律都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既没有法律规定也没有习惯的，可以适用公认的法理。

前款所称习惯，以不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为限。

第十条 【本法的效力】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自然人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自 然 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

第十一条 【民事权利能力的定义】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二条 【民事权利能力的取得和终止】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第十三条 【出生时间】

自然人出生的时间，以户籍登记为准。但户籍登记的出生时间与医院出生证明或者其他证据证明的出生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出生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胎儿利益保护】

凡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视胎儿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事项，准用本法有关监护的规定。

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视为自始不存在。

第十五条 【同时遇难的死亡推定】

二人以上同时遇难，其死亡先后无法证明时，相互无继承关系的，推定为同时死亡；相互有继承关系的，适用本法继承编的规定。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